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81-89-02-4974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溧阳市 竹箦镇 前马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3 分 10.132 秒, 北纬 N 31 度 29 分 24.2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 [2022] 22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年）》，竹箦镇工业产业园区规划面积7.0km²（包括镇南产业片区、中关村竹箦园区、前马产业片区、余桥产业片区），其中远景发展备用地0.4km²。 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前马工业园区，根据前马工业园区未开展规划及规划环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3)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4)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229 号），项目名称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见附件 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前马工业集中区，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

		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化工项目； （5）企业原有项目涉及商品混凝土，但企业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不属于常州城区，因此本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非化工类企业, 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 (4)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	(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不冲突。 (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 无需新建厂房, 不新增用地, 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要求。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 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且本项目技改后可减少生物质燃料的使用。

		〔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溧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前马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前马工业集中区： （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1）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三致”物质、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	（1）前马工业集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	

	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 （2）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2）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使用“Ⅱ类”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管控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td><td>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td><td>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td></tr></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规定。 (2) 符合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td></tr></table> 本项目与江苏省“两高”项目具体对照如下：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与江苏省“两高”项目对照表			
	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企业对照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平板玻璃	304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陶瓷制品制造	3071-307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3089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			
	(3) 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的要求

（4）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的要求

根据《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2022年4月15日）工作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达3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84.6%；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优III比例分别达100%、100%和90%，市考以上断面消除劣V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4%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常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稳步提升生态质量指数，林木覆盖率达到32%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6%以上。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本项目卸料粉尘喷水雾抑尘，石粉仓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粉尘经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可从源头处理粉尘。

综上，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的要求。

[illegible]

(6)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通知,相关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石粉仓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粉尘经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从源头除尘。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7)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第59号)的通知,相关对照如下:

（8）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关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80 号文对照

	(9)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粉尘能满足江苏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粉尘，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2）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且审批前落实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	（1）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内，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	(4)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9)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 (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	------------------------	---	--

	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法人为黄明芳，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外墙及墙体保温材料（除石棉制品和化工类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干混砂浆及商品混凝土设备的租赁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3 年 4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3】72 号），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溧环验[2016]34 号）。

2014 年 1 月，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31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溧环验[2016]35 号）。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45 号）。经批复码头可配套 3 个 100 吨级泊位，2 台 8 吨级吊机，1 台 10 吨级吊机，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58 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砌块 50 万立方米/年（其中高强度水泥砌块 24 万立方米/年，轻质空心水泥砌块 26 万立方米/年），路面砖 50 万平方米/年。2022 年 9 月 25 日年产高强度水泥砌块 24 万立方米、路面砖 50 万平方米项目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部分验收），**轻质空心水泥砌块项目暂未建设。**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年运行时间（h）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3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624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年	30 万立方米/年	4800
轻质空心水泥砌块生产线	轻质空心水泥砌块	26 万立方米/年	26 万立方米/年	5200
透水砖、高强度	高强度水泥砌块	24 万立方米/年	24 万立方米/年	4800

	水泥砌块生产线	透水砖	50 万平方米/年	50 万平方米/年	625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illegible]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购置制砂机、筛分机、脱粉装置、脉冲除尘器等设备，本项目不与其他生产线共用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38	砂石分离机	-	1	1	0		
	39	拖式泵	80m³/h	1	1	0		
	40	汽车泵	48米	1	1	0		
	41	铲车	5t	1	1	0		
	4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25	25	0		
	43	地磅	-	1	1	0	厂区大门口处	
	44	加油机	单枪	1	1	0	厂区加油站内	
	45	柴油储罐	地上式，卧式，15m³	1	1	0		
	46	吊机	8t	2	2	0	自备码头	已批已建 已验收
	47	吊机	10t	1	1	0		
	48	装载机	/	1	1	0		
	49	皮带输送机	/	2	2	0		
	50	皮带机	B1200×50m	1	1	0	自备码头至堆场之间	已批已建 已验收
	51	给料机	ZSW4211	1	1	0	制砂车间 （车间三）	
	5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1	0		
	53	除铁器	RCYB10	1	1	0		
	54	挂式给料机	GZG150-4	1	1	0		
	55	圆锥破碎机	PYZS1650	1	1	0		
	56	冲击式制砂机	ZS2028	1	1	0		
	57	水轮机	/	2	2	0		
	58	圆振动筛	2YK2470	1	1	0		
	59	圆振动筛	3YK2470	1	1	0		
	60	皮带机	B800×15m	4	4	0		
	61	皮带机	B650×7m	3	3	0		
	62	风机	-	2	2	0		
	63	污水收集罐	100m³	1	1	0		
	64	板框压滤机	1250-250	2	2	0		
	65	黄砂料仓	300m³	3	3	0		
	66	铲车	6t	1	1	0		
	67	底料水泥筒仓	φ288cm，高13.5m，底座离地1.5m	2	2	0	高强度水泥砌块、透水砖生产车间	

68	水罐	2t	1	1	0	(车间四)	
69	面料水泥筒仓	φ288cm, 高13.5m, 底座离地 1.5m	2 (一用一备)	2 (一用一备)	0		
70	螺旋输送机	HZS25A, 额定输送量 ≥50m³/h	3	3	0		
71	水泥称	最大称量值 500kg	3	3	0		
72	三级配料机	150m³/h	2	2	0		
73	底料行星搅拌机	M1500 型	1	1	0		
74	面料行星搅拌机	MP330 型	1	1	0		
75	底料皮带输送机	50t/h	1	1	0		
76	面料皮带输送机	35t/h	1	1	0		
77	成型机	QT12-15	2 (一用一备)	2 (一用一备)	0		
78	模具	厂家定制	10	10	0		
79	液压站	-	1	1	0		
80	空压机	VE80, 7.5KW	1	1	0		
81	皮带输送机	最大承载 800kg	1	1	0		
82	全自动码垛机	码垛层数 6 层	1	1	0		
83	打包机	/	1	1	0		
84	翻板装置	-	1	1	0		
85	产品输送机	-	1	1	0		
86	叉车	6t	2	2	0		
87	铲车	6t	2	2	0		
88	水泥筒仓	φ288cm, 高13.5m, 底座离地 1.5m	1	1	0	轻质空心水泥砌块生产车间 (车间五)	已批未建
89	粉煤灰筒仓	φ288cm, 高13.5m, 底座离地 1.5m	1	1	0		
90	水计量罐	-	1	1	0		
91	螺旋输送机	-	2	2	0		

92	三仓配料机	PL-2400	1	1	0
93	皮带机	-	1	1	0
94	搅拌机	JD3000	1	1	0
95	模具	定制	30	30	0
96	模台	-	60	60	0
97	拔管机	TY-18 型	1	1	0
98	打包机	/	1	1	0
99	码垛机	/	1	1	0
100	叠板机	/	1	1	0
101	成品输送机	/	1	1	0
102	空压机	-	1	1	0
103	叉车	6t	1	1	0
104	铲车	6t	1	1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00 人，其中干混砂浆有员工 6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商品混凝土、码头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水泥砌块、路面砖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透水砖、高强度水泥砌块车间（车间四）员工工作 339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5425 小时。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工作班制、工作天数保持不变。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箴镇前马工业集中区，在厂区现有厂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大门朝东，东侧为前进路，西侧为木马港，北侧为农田，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47 亩，厂区大门朝东，东北侧为已建成的办公区域，南侧为干混砂浆生产车间（车间一）、堆棚一、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车间二），堆棚二，西侧为制砂车间（车间三）、北侧为透水砖、高强度水泥砌块生产车间（车间四），轻质空心水泥砌块生产车间（车间五）暂未建设。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
主
工
仓
工
公
工
环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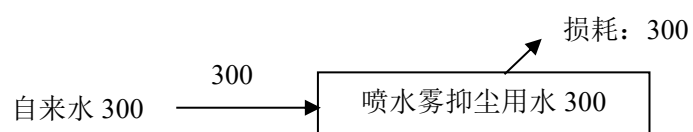
--	--	--	--

	车辆扬尘	道路全面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扫	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废水 处理	场地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场地雨水明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做场地洒水抑尘及生产用水，不外排。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 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20m ² ，采取“三防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杂质、废布袋暂存于该固废堆场。	依托原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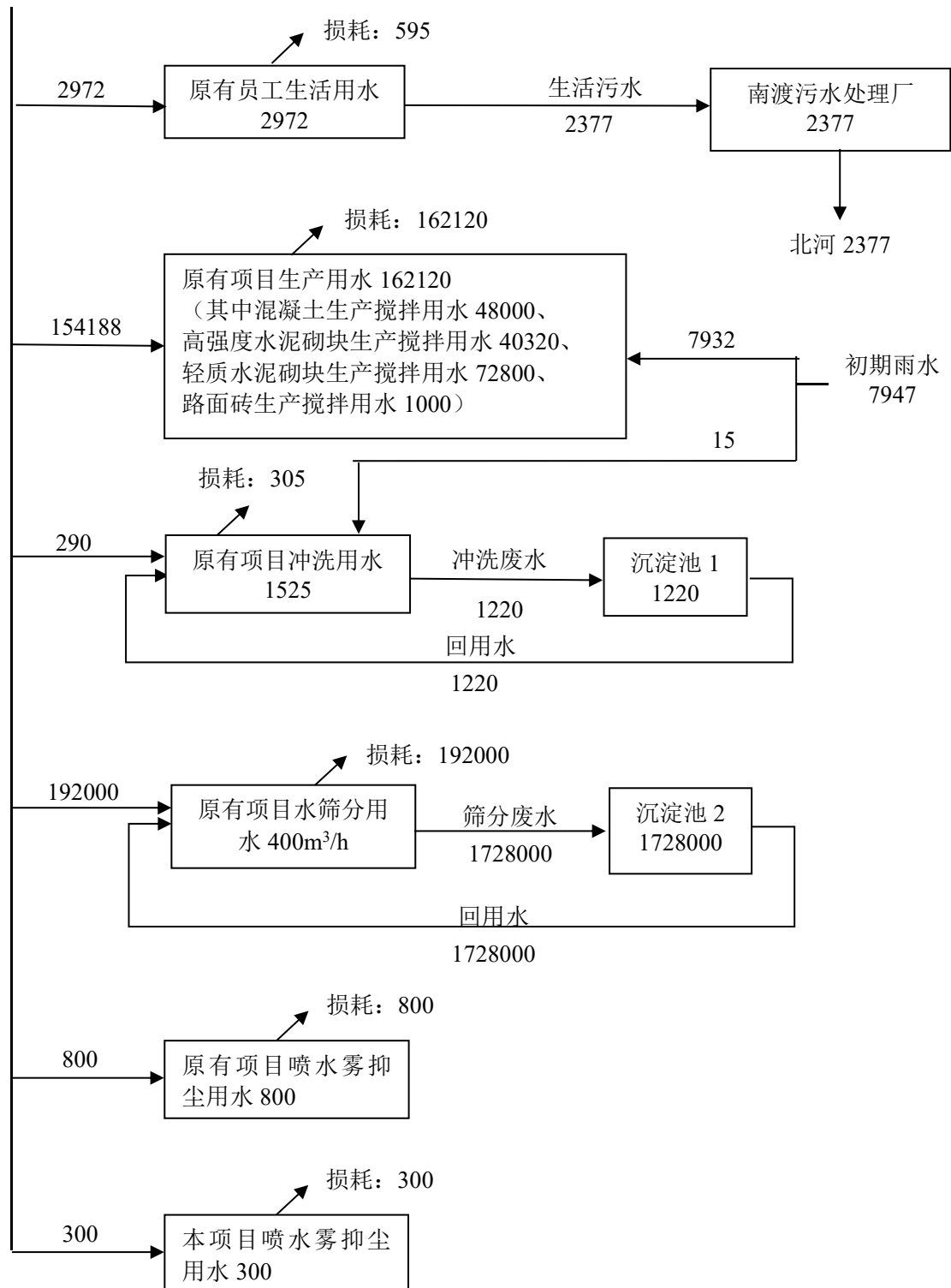
--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自来水
35055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原名为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外墙及墙体保温材料（除石棉制品和化工类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干混砂浆及商品混凝土设备的租赁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3 年 4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3】72 号），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溧环验[2016]34 号）。 2014 年 1 月，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8 日，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就公司更名事项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同意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余建军变更为杨云松，生产产量、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按照溧环表复【2013】72 号环评批复意见执行，不得发生变化。如经营地点、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则必须重新申报。 2015 年 2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31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溧环验[2016]35 号）。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45 号）。经批复码头可配套 3 个 100 吨级泊

位，2台8吨级吊机，1台10吨级吊机，该项目于2021年2月28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20年7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58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砌块50万立方米/年（其中高强度水泥砌块24万立方米/年，轻质空心水泥砌块26万立方米/年），路面砖50万平方米/年。2022年9月25日年产高强度水泥砌块24万立方米、路面砖50万平方米项目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部分验收），**轻质空心水泥砌块项目暂未建设。**

2022年10月13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81058663763M001W，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申报产能	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4月。 生产规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	2013年6月19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批复 （溧环表复【2013】72号）	2016年6月23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溧环验[2016]34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年1月8日。 登记内容：公司更名，变更法人代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2014年1月15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3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2月。 生产规模：年产3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2015年3月25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批复 （溧环表复【2015】31号）	2016年6月23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溧环验[2016]35号）
4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 生产规模：3个100吨级泊位，2台8吨级吊机，1台10吨级吊机，码头吞吐量25万吨/年，主要进口石子、黄砂。	2019年3月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常溧环审[2019]45号）	2021年2月28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5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 生产规模：年产水泥砌块50万立方米/年，路面砖50万平方米/年。	2020年9月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常溧环审[2020]158号）	高强度水泥砌块及路面砖项目已于2022年9月25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轻质空心水泥砌块暂未建设。
6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	-	

	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2 年 9 月		
7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91320481058663763M001W； 有效期为：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进厂：企业生产所需的黄砂经船运至自备码头，经吊车卸料至装载车内，运输至黄砂堆场。黄砂卸船过程产生粉尘，装载车运输过程产生粉尘以及车辆扬尘。黄砂经装载车卸料至堆场时产生装卸扬尘，黄砂在堆场内存放过程产生风力扬尘。生产所用的水泥经水泥罐车运至厂区，由连接管道泵入水泥筒仓内，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生产所用的粉煤灰经罐车运至厂区，由连接管道泵入粉煤灰筒仓内，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生产所用的保水增稠剂经罐车运进厂，由连接管道泵入筒仓内，入库过程产生粉尘。

黄砂烘干：将湿黄砂投入干燥机进行烘干，干燥机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利用其燃烧过程产生热量对黄砂进行烘干，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黄砂烘干过程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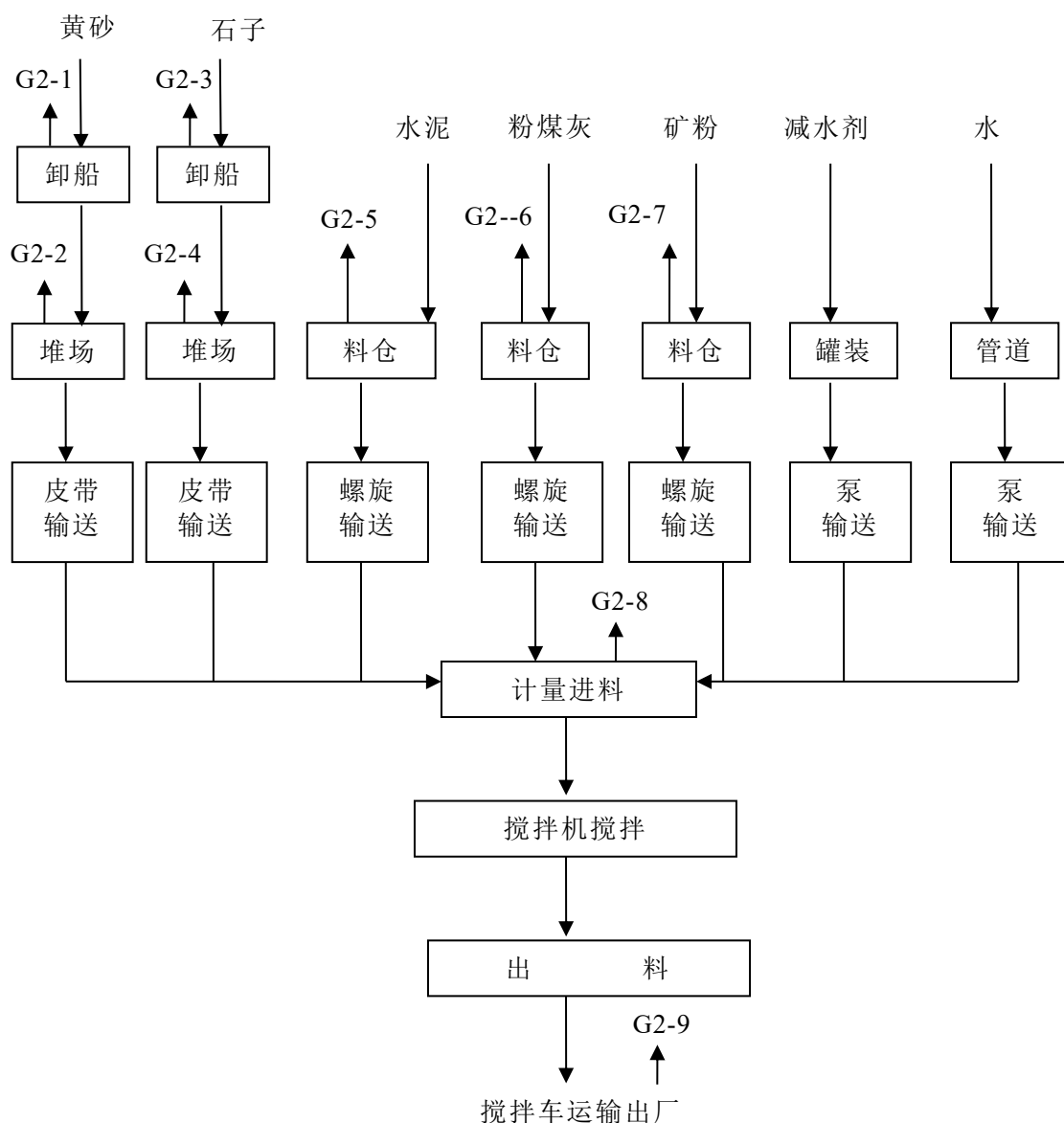
黄砂筛分：烘干后的黄砂利用筛分机筛分，合格的黄砂经提升机输送至干砂筒仓内暂存，入库过程产生粉尘。该过程筛分出不合格的黄砂。

计量上料、搅拌：储存在筒仓内的合格干砂料、水泥、粉煤灰和保水增稠剂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计量配料后送至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后出料，得到的成品干混砂浆。该过程产生粉尘。

成品储存：搅拌后的产品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提升机料斗，再提升至成品筒仓内暂存，该过程产生粉尘。

产品运出厂：储存在成品筒仓内的产品放料至干混砂浆运输车内运出厂，该过程产生粉尘。干混砂浆运输车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产生车辆扬尘。

（二）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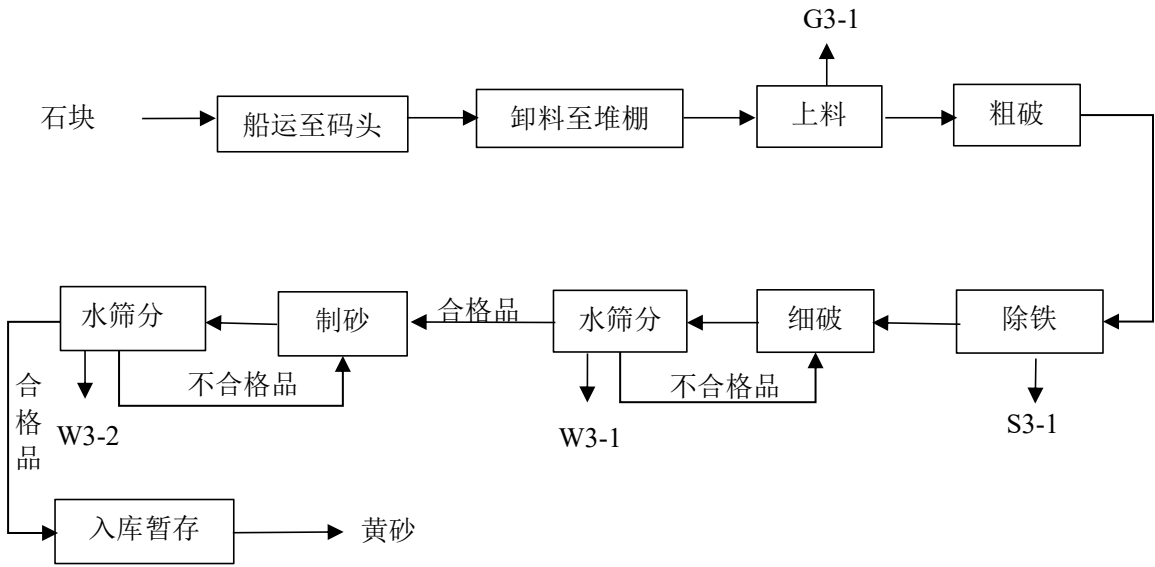
原料进厂：企业生产所需的黄砂经船运至自备码头，经吊车卸料后由输送带运输至黄砂堆场，黄砂卸船过程产生粉尘，黄砂在堆场内存放过程产生风力扬尘。石子经船运至自备码头，经吊车卸料后由输送带运输至石子堆场，石子卸船过程产生粉尘，石子在堆场内存放过程产生风力扬尘。生产所用的水泥经水泥罐车运至厂区，由连接管道泵入水泥筒仓内，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生产所用的粉煤灰经罐车运至厂区，由连接管道泵入粉煤灰筒仓内，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生产所用的矿粉经罐车运进厂，

由连接管道泵入筒仓内，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生产所用的减水剂为液态，由槽罐车运至厂区后由连接管道泵入储罐内。

计量上料、搅拌：生产时黄沙、石子投入自动计量上料仓，由皮带输送至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螺旋输送管道送至搅拌机内，水及液态添加剂由输送泵送至搅拌机内，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粉尘，搅拌机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物料在搅拌机内充分搅拌均匀，经计量后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出厂，车辆运输过程产生扬尘。

（三）制砂生产线

为配套企业内部生产，企业自行外购石块，采用湿法制砂，制得的黄沙全部用于水泥砌块、路面砖的生产。制砂工序在制砂车间（车间三）内进行，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

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制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石块进厂：外购的石块经船运至厂区自备码头。企业外购的石块经抓斗式吊机直接卸料至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堆棚内存放。

上料：利用装载车将石块上料至给料机内，经给料机喂料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本项目外购的石块为半湿状态，同时上料的时候喷洒水，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上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粗破：利用颚式破碎机将石块进行粗破，颚式破碎机转运工作时主要以电动机为动力，由三角皮带和槽轮驱动偏心轴，使动颚按预定轨迹做往复运动，从而将进入固定颚板、活动颚板和边板组成的破碎腔内石块予以破碎，并通过下部的排料口将破碎后的石块排出。由于石块本身为半湿状态，且上料过程对石块进行喷洒水，故粗破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

除铁：粗破后的石块经胶带输送机送至细破工序，细破前为了去除夹杂在石块中的金属杂质，需

先经过永磁自卸式除铁器，该过程产生金属杂质。

细破：利用上料机将粗破后的石块送入圆锥破碎机内，进料过程产生粉尘，利用圆锥破碎机对粗破后的石块进一步破碎。在圆锥破碎机的工作过程中，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从锥底排出，经密闭的管道输送至筛分工序。此处破碎的石块内夹杂石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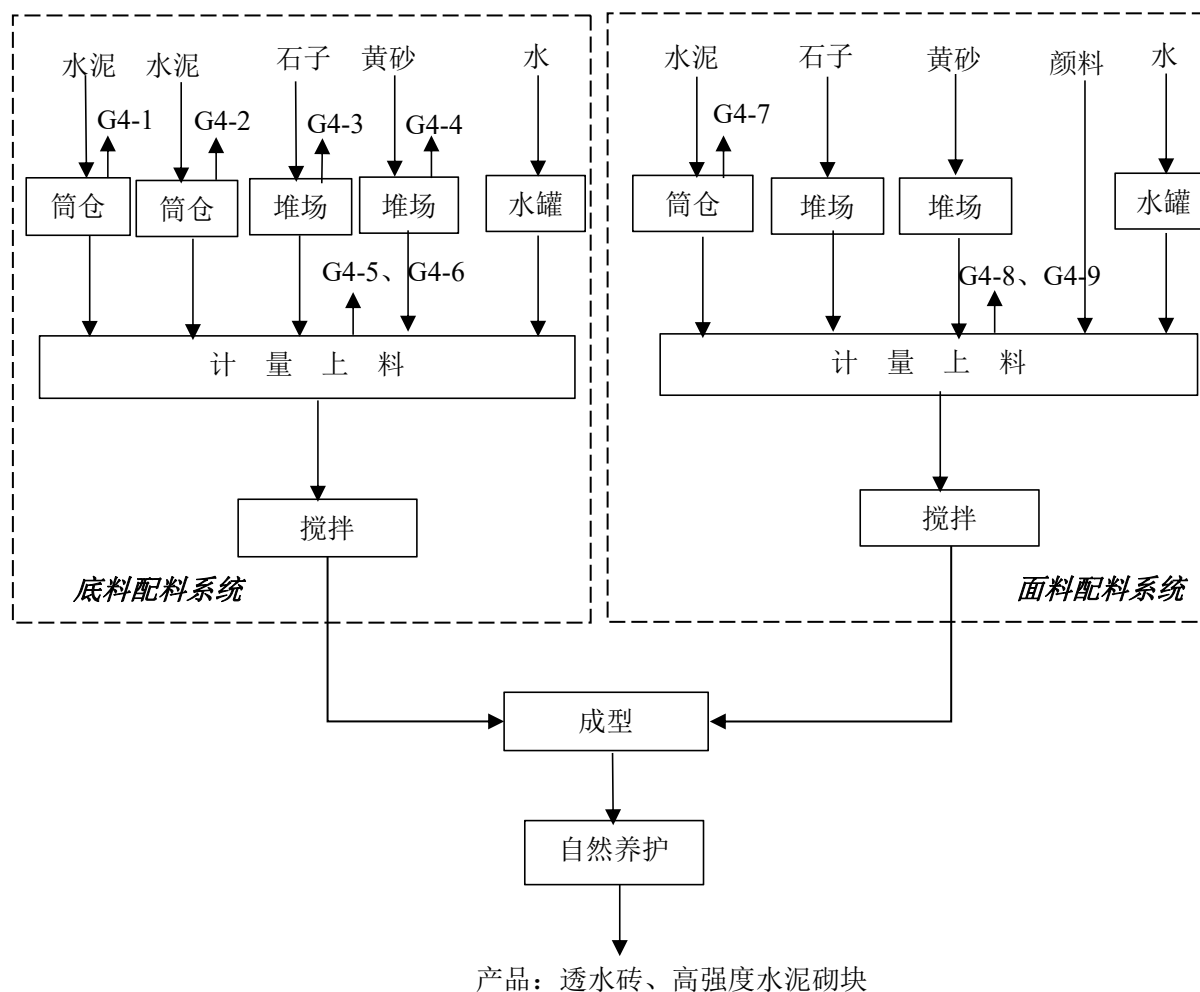
水筛分：破碎后的石块（夹杂石粉）进入圆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的同时利用水轮机向圆振动筛内喷水，合格的物料进入下一道制砂工序，不合格的物料返回至细破工序。破碎过程产生废水。

制砂：筛分出的合格的石块粒由进料斗进入冲击式制砂机，分料器将物料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由分料器中间进入高速旋转的叶轮中，在叶轮内被迅速加速，其加速度可达数百倍重力加速度，然后以60-70 米/秒的速度从叶轮三个均布的流道内抛射出去，首先同由分料器四周自收落下的一部分物料冲击破碎，然后一起冲击到涡支腔内物料衬层上，被物料衬层反弹，斜向上冲击到涡动腔的顶部，又改变其运动方向，偏转向下运动，从叶轮流道发射出来的物料形成连续的物质幕。这样一块物料在涡动破碎腔内受到两次以至多次机率撞击、磨擦和研磨破碎作用。被破碎的物料由下部排料口排出。

水筛分：利用圆振动筛对制得的砂子进行筛分，筛分的同时利用水轮机向圆振动筛内喷水，合格的石块经分级后分成细砂、中砂、粗砂，分别送入对应的料仓暂存，不合格的产品回到制砂机内返工。筛分过程产生废水。

入库暂存：合格的砂子经输送带送入对应的料仓内暂存。

（四）透水砖、高强度水泥砌块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

透水砖、高强度水泥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透水砖、高强度水泥砌块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透水砖与高强度水泥砌块在同一个车间（车间四）内生产，共用一套自动化成型设备，该套设备配套一套底料配料系统和一套面料配料系统，用于生产透水砖时，按比例配比底料和面料，分别搅拌后按顺序投入成型机成型即为透水砖，用于生产高强度水泥砌块时，只需使用底料配料系统，无需使用面料配料系统，即将各物料按比例配比后搅拌成型即可。高强度水泥砌块与透水砖底料所用物料种类一样，均为水泥、石子、黄砂、水等，仅比例有所区别。

底料配料系统：底料配料系统包含底料的计量上料及搅拌装置，所用的底料有水泥、石子、黄砂、水等。水泥由槽罐车运至厂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水泥筒仓（2个）内暂存，水泥入库过程产生粉尘。外购的石子经船运至厂区，卸料至石子堆棚内（码头单独履行环保手续，此处不做分析），再经装载机转运至车间堆场待用，石子卸料过程产生粉尘，自制的黄砂经输送带输送至车间堆场待用，卸料过程产生粉尘，生产所用的水由自来水管供应，暂存于水罐中。

骨料石子、黄砂经装载车上料至三级配料机内，经配料机底部的计量装置计量上料，该过程产生粉尘。储存在水泥筒仓内的水泥计量后经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水由计量称计量上料。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会产生进料粉尘，搅拌机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搅拌后的物料为潮湿状态。

用于生产高强度水泥砌块时无需使用面料配料系统，直接进成型机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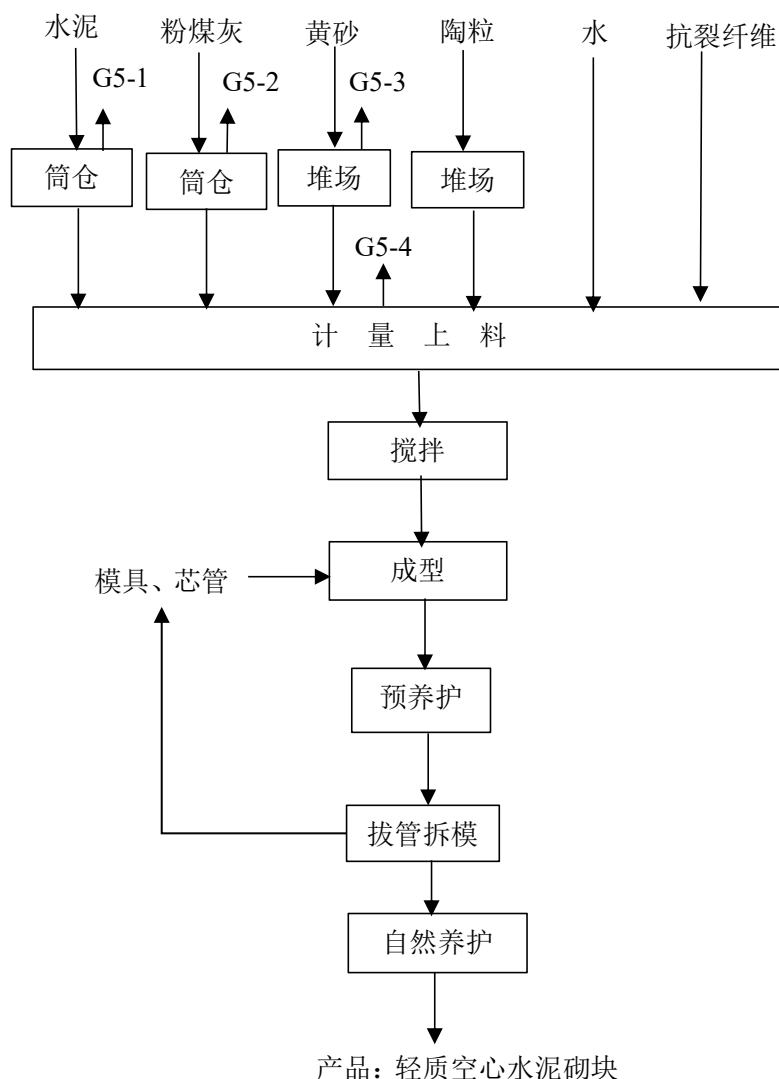
面料配料系统：面料配料系统与底料配料系统基本相同，包含面料计量上料及搅拌装置，所用的面料有水泥、石子、黄砂、水、颜料等。水泥由槽罐车运至厂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水泥筒仓（2个，一用一备）内暂存，水泥入库过程产生粉尘。黄砂、石子已在前述底料配料系统内做出描述，颜料为粉状，袋装，生产所用的水由自来水管道的供应，暂存于水罐中。

骨料石子、黄砂经装载车上料至三级配料机内，经配料机底部的计量装置计量上料，该过程产生粉尘。储存在水泥筒仓内的水泥计量后经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储存在筒仓内的粉煤灰计量后经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水由计量称计量上料，颜料为袋装，由人工上料。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会产生进料粉尘，搅拌机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搅拌后的物料为潮湿状态。

成型：搅拌好的湿润的底料、面料经输送系统输送至成型工序，按顺序投料入成型机内，采用干法成型技术，经成型机加压、振动后形成湿坯。根据产品的不同需求选用不同的模具，模具为厂家定制。

自然养护：湿坯经自然养护后即成为产品。利用码垛机码垛堆放，入库待售。

（五）轻质空心水泥砌块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

轻质空心水泥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轻质空心水泥砌块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轻质空心水泥砌块在车间五内进行生产。

原料进厂：生产轻质空心水泥砌块所用的原料有水泥、粉煤灰、陶粒、黄砂、水、添加剂（抗裂纤维）等。水泥由槽罐车运至厂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水泥筒仓内暂存，水泥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粉煤灰由槽罐车运至厂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粉煤灰筒仓内暂存，粉煤灰入库过程产生粉尘。外购的陶粒车运进厂卸料至堆场暂存，由于陶粒为颗粒状，暂不考虑粉尘。自制的黄砂经装载车转运至车间堆场待用，卸料过程产生粉尘，添加剂为抗裂纤维，袋装，生产所用的水由自来水管供应。

计量上料、搅拌：骨料陶粒、黄砂经装载车上料至三仓配料机内，经配料机底部的计量装置计量上料，该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黄砂起尘。储存在水泥筒仓内的水泥计量后经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

至搅拌机内，储存在筒仓内的粉煤灰计量后经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水由计量称计量上料，抗裂纤维由人工上料，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会产生进料粉尘，搅拌机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搅拌后的物料为潮湿状态

成型：搅拌好的混合物料放料至模具内成型，模具为企业定制，内部安装芯管。

预养护：湿坯经一段时间自然养护成半成品。

拔管、拆模：利用拔管机抽掉模具内的芯管，拆除模具，模具、芯管可继续使用。

自然养护：拆掉模具的半成品经自然养护后即为产品。利用码垛机、叠板机码垛堆放，入库待售。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已批已验项目（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自备码头、透水砖、高强度水泥砌块项目）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原环评、环评批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给出。

（1）废水

①干混砂浆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以及混凝土搅拌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做冲洗用水，不外排。沉淀池内的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

③水泥切块与透水砖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筛分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罐中，再利用板框压滤机去除水中的大量泥沙，后经污水管道流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清水流入回用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场地雨水经雨水明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做场地洒水抑尘及生产用水，不外排。

⑤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拖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北河。

根据《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废水的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情况见下表。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2	2022 年 8 月 28 日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18	124	129	122	123	500
		悬浮物 SS	mg/L	93	84	91	88	89	400
		氨氮	mg/L	12.1	12.5	12.4	12.3	12.3	45
		总磷	mg/L	1.25	1.21	1.32	1.18	1.24	8
		总氮	mg/L	18.6	18.1	18.9	17.9	18.4	70
	2022 年 8 月 29 日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35	145	127	141	137	500
		悬浮物 SS	mg/L	82	90	87	92	88	400

		氨氮	mg/L	12.3	12.6	12.7	12.4	12.5	45
		总磷	mg/L	1.24	1.26	1.30	1.23	1.26	8
		总氮	mg/L	18.3	17.9	18.6	18.3	18.3	7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接管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5mg/L、93mg/L、12.7mg/L、18.9mg/L、1.32mg/L，均满足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①干混砂浆生产过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外购的水泥、粉煤灰、保水增稠剂利用槽罐车运至厂区，经连接管道泵入筒仓内，该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筒仓顶部安装有滤芯除尘器，气流经除尘器过滤后经筒仓顶部排出，经滤芯除尘器过滤的粉尘回落至筒仓内。

黄砂投料、干黄砂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黄砂在干燥机内烘干过程中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以及烘干粉尘，经配套的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筛分后的干黄砂在筒仓内暂存，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原料进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搅拌好的原料在成品仓内暂存，入库过程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暂存在成品仓内的产品经运输车输送出厂，下料及装车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车辆行驶过程产生扬尘，通过加强厂区地面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来减低扬尘。

黄砂存放在封闭的堆场内，堆场配备洒水抑尘装置。

②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外购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利用槽罐车运至厂区，经连接管道泵入筒仓内，该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筒仓顶部安装有滤芯除尘器，气流经除尘器过滤后经筒仓顶部排出，经滤芯除尘器过滤的粉尘回落至筒仓内。

黄砂、石子储存在封闭的堆场内，堆场配套喷水抑尘装置，黄砂、石子采用封闭的输送带上料，较少输送过程粉尘的散逸。

搅拌楼已利用彩钢全封闭，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石粉等物料进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回到搅拌机内。

车辆行驶过程产生扬尘，通过加强厂区地面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来减低扬尘。

③码头区域废气

企业自备码头区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黄砂、石子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装置除尘。

④透水砖、高强度水泥砌块生产过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外购的石块为半湿状态，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上料粉尘喷水抑尘；

2个底料系统水泥筒仓粉尘经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个面料系统水泥筒仓粉尘经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底料系统骨料上料粉尘、面料系统骨料上料粉尘喷水雾抑尘；

底料系统搅拌机进料粉尘、面料系统搅拌机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石子、黄砂卸料粉尘喷水雾抑尘。

根据《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羲检（气）字第（1124005）号），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烘干机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11月24日	布袋除尘器出口	标态气量	m ³ /h	29686	29941	298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4	8.5	9.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1	0.171	0.17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45	44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61	0.898	0.86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标准。

厂界浓度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年8月28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11	0.156	0.178	0.133
		第二次	0.133	0.156	0.133	0.178
		第三次	0.111	0.133	0.156	0.156
		最大值	0.178			
		标准值	1.0			
2022年8月29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11	0.133	0.156	0.178
		第二次	0.133	0.133	0.133	0.133
		第三次	0.111	0.178	0.156	0.156
		最大值	0.178			
		标准值	1.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

（3）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输送机、搅拌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行驶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对各类风机采取设置消声器隔声，有效地降低了其噪音污染；并对搅拌楼进行全封闭，利用墙体隔声。

根据《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 8月28日	N1（东厂界外1m处）	58.8	48.3	65	55
	N2（南厂界外1m处）	65.1	52.0	70	55
	N3（西厂界外1m处）	56.1	47.7	65	55
	N4（北厂界外1m处）	57.2	47.2	65	55
2022年 8月29日	N1（东厂界外1m处）	57.1	41.1	65	55
	N2（南厂界外1m处）	65.7	52.2	70	55
	N3（西厂界外1m处）	55.8	44.0	65	55
	N4（北厂界外1m处）	57.1	46.9	65	5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灰渣及除尘灰渣、废料、未利用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金属杂质、废包装袋、压滤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物质燃料燃烧灰渣及除尘灰渣用作农肥；废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金属杂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布袋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固体废弃物。实现固废零排放。

2、已批未建项目（轻质空心水泥砌块项目）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原环评、环评批复给出。

（1）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车间五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冲洗用水，不外排。

（2）废气

车间五废气主要有水泥筒库粉尘、粉煤灰筒库粉尘、黄砂卸料粉尘、黄砂计量上料粉尘以及搅拌

机进料粉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由于筒仓的高度约为 13.5m，加上底座高度 1.5m，筒仓顶部排气筒高度为 15m，可视作有组织排放。

车间内安装喷水雾抑尘装置，对黄砂卸料粉尘、黄砂计量上料粉尘进行有效处理。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中由于气流作用会产生粉尘，经搅拌机排气口处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固体废弃物。实现固废零排放。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已批已建 实际排放量	已批未建 排放量	已批已建+已 批未建排放量	批复量
废水		污水量	2377	0	2377	2377
		COD	0.871	0	0.871	0.871
		SS	0.7125	0	0.7125	0.7125
		NH ₃ -N	0.0594	0	0.0594	0.0594
		TN	0.083	0	0.083	0.083
		TP	0.0087	0	0.0087	0.0087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0.313	0.094	0.407	5.375
		氮氧化物	0.714	0	0.714	0.734

注：上表中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来自原环评及验收材料。

五、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水泥砌块及路面砖，同时配套自备码头用于黄砂、石子的进口。主要原料为黄砂、水泥、粉煤灰、保水增稠剂、石子、矿粉、添加剂（高效减水剂）等，干混砂浆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黄砂经烘干、筛分后与其他原料（水泥、粉煤灰、保水增稠剂）一混合搅拌；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原料黄砂、水泥、矿粉、添加剂与水按比例计量上料、搅拌混合；水泥砌块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原料水泥、石子、黄砂、颜料等与水按比例计量上料、搅拌混合、成型、自然养护；轻质空心水泥砌块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原料水泥、陶粒、黄砂、粉煤灰、抗裂纤维等与水按比例计量上料、搅拌混合、成型、预养护、拔管拆模、自然养护。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颗粒物、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一般固废（生物质燃料燃烧灰渣及除尘灰渣、废料、未利用的混凝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金属杂质、废包装袋、压滤污泥等）。

除尘装置故障导致粉尘事故排放，粉尘随空气流通往下风向扩散，影响下风向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进出码头的船舶发生碰撞，会造成船舶燃料油（柴油）泄漏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时，泄漏物、消防水、事故废水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导致污水泄

露进入雨水管道，泄漏物从雨排口排入外环境，或者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或者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下表。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均安装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②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根据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00m³。 ③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未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企业应尽快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并开展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应尽快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六、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企业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应按要求尽快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2、企业现有风险防控设施未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应尽快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进行衔接，确保能有效、快速应对环境污染事件。

3、企业目前自行监测点位不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需在以后的日常监测中增设监测点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企业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中北河规划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Ⅲ类	6~9	≤20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通过调研 2021 年 6 月编制的《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托盘、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2021）羲检（综）字第（0516001 号）】。监测方案见下表：

北河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断面序号	位置	监测因子
北河	2021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 次	W1	南渡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pH、COD、NH ₃ -N、TP
			W3	南渡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北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可行。

北河水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北河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北河	W1	2021.5.16	第一次	7.23	10	0.214	0.02
			第二次	7.25	14	0.323	0.05
		2021.5.17	第一次	7.23	12	0.132	0.05

			第二次	7.24	14	0.245	0.08
		2021.5.18	第一次	7.23	13	0.126	0.02
			第二次	7.25	16	0.241	0.05
	W3	2021.5.16	第一次	7.24	13	0.238	0.12
			第二次	7.22	16	0.256	0.16
		2021.5.17	第一次	7.25	12	0.400	0.13
			第二次	7.22	18	0.440	0.14
		2021.5.18	第一次	7.22	18	0.411	0.16
			第二次	7.23	16	0.450	0.15
	标准值（Ⅲ类）				6~9	≤20	≤1.0

由上表可知：北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TP、氨氮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1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达标区。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工业集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为 4 类声环

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前马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西侧为木马港河，具备通航能力，该河道两侧35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区紧邻木马港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4a类区	70	55	木马港河两侧35m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羲检（声）字第（0829020）号】，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气象参数：2022年8月29日，风速2.2~2.4m/s；天气：多云；风向：东南风。

注：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与判定》（GB/T 8170-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的要求将噪声测量值修约到个位数。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箴镇前马工业集中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存在居住区和村庄，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双龙安（东北侧）</td><td>119.398859</td><td>31.495542</td><td>居民点</td><td>约 46 人</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东北</td><td>67</td></tr><tr><td>双龙安（东侧）</td><td>119.398742</td><td>31.493641</td><td>居民点</td><td>约 45 人</td><td>东</td><td>83</td></tr><tr><td>东埂</td><td>119.397772</td><td>31.491670</td><td>居民点</td><td>约 168 人</td><td>东南</td><td>172</td></tr></table>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南侧木马港河道两侧 35 米范围内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双龙安（东北侧）	119.398859	31.495542	居民点	约 46 人	二类区	东北	67	双龙安（东侧）	119.398742	31.493641	居民点	约 45 人	东	83	东埂	119.397772	31.491670	居民点	约 168 人	东南	172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双龙安（东北侧）	119.398859	31.495542	居民点	约 46 人	二类区	东北	67																									
	双龙安（东侧）	119.398742	31.493641	居民点	约 45 人		东	83																									
	东埂	119.397772	31.491670	居民点	约 168 人		东南	1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 类标准值	70	55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排入外环 境增减量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13	0.094	5.375	2.905	0.184	8.096	+2.721	8.096	+2.721
		氮氧化物	0.714	0	0.734	0	0.5	0.234	-0.5	0.234	-0.5
		二氧化硫	0.357	0	0.408	0	0.25	0.158	-0.25	0.158	-0.25
	无组织	颗粒物	8.574	0.112	8.686	1.06	0	9.746	+1.06	9.746	+1.06
废 水		污水量	2377	0	2377	0	0	2377	0	2377	0
		COD	0.871	0	0.871	0	0	0.871	0	0.1189	0
		SS	0.7125	0	0.7125	0	0	0.7125	0	0.0238	0
		NH ₃ -N	0.0594	0	0.0594	0	0	0.0594	0	0.0095	0
		TN	0.083	0	0.083	0	0	0.083	0	0.0285	0
		TP	0.0087	0	0.0087	0	0	0.0087	0	0.0012	0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全厂生活污水拖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限值，分别为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二）严格落实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2.721t/a，新增的颗粒物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管道的安装，现场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浓度。 3、施工噪声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4、施工期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企业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保持不变，生活污水过渡期间拖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二、废气

（4）脱粉上料粉尘 G4-1

破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输送至脱粉装置将物料中的石粉脱除，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G4-1。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排放因子，上料粉尘产污系数取 0.01kg/t，经估算得脱粉上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3t/a。

（5）脱粉废气 G4-2

本项目利用脱粉装置将物料中的石粉脱除。物料经均匀给料装置下料，下料的过程完美结合风选技术与震动筛分技术，将物料进行分离，骨料经管道输送至筛分机进一步筛分，粉料经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粉尘产污系数为 0.4kg/t，本项目脱粉粉尘系数类比此行业筛分系数，经估算得脱粉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20t/a。

（6）筛分粉尘 G5

脱粉后的细砂经密闭的输送管道送入筛分机内，将合格的砂、不合格的砂以及石粉分别筛分出来，筛分过程产生粉尘 G5，主要是来自制砂过程产生的石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粉尘产污系数为 0.4kg/t，本项目筛分粉尘产污系数类比此行业系数，经估算得筛分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20t/a。

（7）石粉仓进料粉尘 G6

综合利用过程产生的石粉经管道输送至石粉仓储存，石粉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原环评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搅拌厂贮仓排气逸尘排放系数，入库粉尘产生量为 0.12kg/t，本项目石粉的产生量约为 60000t/a，则入库粉尘产生量约为 7.2t/a。

（8）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过程中会引起道路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照下面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

车辆行驶扬尘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交通沿线，下表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p	0.1	0.2	0.3	0.4	0.5	1
5 (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原料年用量为 30 万 t/a, 产污系数 0.01kg/t	3
上料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原料年用量为 30 万 t/a, 产污系数 0.01kg/t	3
粉碎进出料粉尘 (G3)	颗粒物	系数法	原料年用量为 30 万 t/a, 产污系数 0.0307kg/t	9.21
脱粉进料粉尘 (G4-1)	颗粒物	系数法	原料年用量为 30 万 t/a, 产污系数 0.01kg/t	3
脱粉粉尘 (G4-2)	颗粒物	系数法	原料年用量为 30 万 t/a, 产污系数 0.4kg/t	120
筛分粉尘 (G5)	颗粒物	系数法	原料年用量为 30 万 t/a, 产污系数 0.4kg/t	120
石粉仓粉尘 (G6)	颗粒物	系数法	原料年用量为 6 万 t/a, 产污系数 0.12kg/t	7.2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固体废物、稳定碎石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破碎进出料粉尘、脱粉进料粉尘、脱粉粉尘、筛分粉尘、石粉仓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

(1) 堆棚一（卸料粉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针对项目堆场扬尘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治理：

①本项目堆场为全封闭式，且所有的原料均入库堆放。

②堆棚内安装喷水雾抑尘装置，对卸料及储存粉尘进行有效处理，通过合理布置喷水雾装置的位置、水雾粒径等因素，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90%。

③堆场应设置卷帘门、推拉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应将门关闭。

经计算得：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t/a，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3t/a。

(2) 车间一（上料粉尘、破碎进出料粉尘、脱粉进料粉尘、脱粉粉尘、筛分粉尘、石粉仓粉尘）

①企业利用集气罩对建筑固体废物、稳定碎石上料、破碎进出料、脱粉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合理布置集气罩的位置及风机风量，确保上料粉尘收集率达到 95%，脱粉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直接经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TA001），考虑脱粉粉尘、筛分粉尘的捕集率为 100%。收集后的粉尘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经计算得：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254.45t/a，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2.545t/a；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7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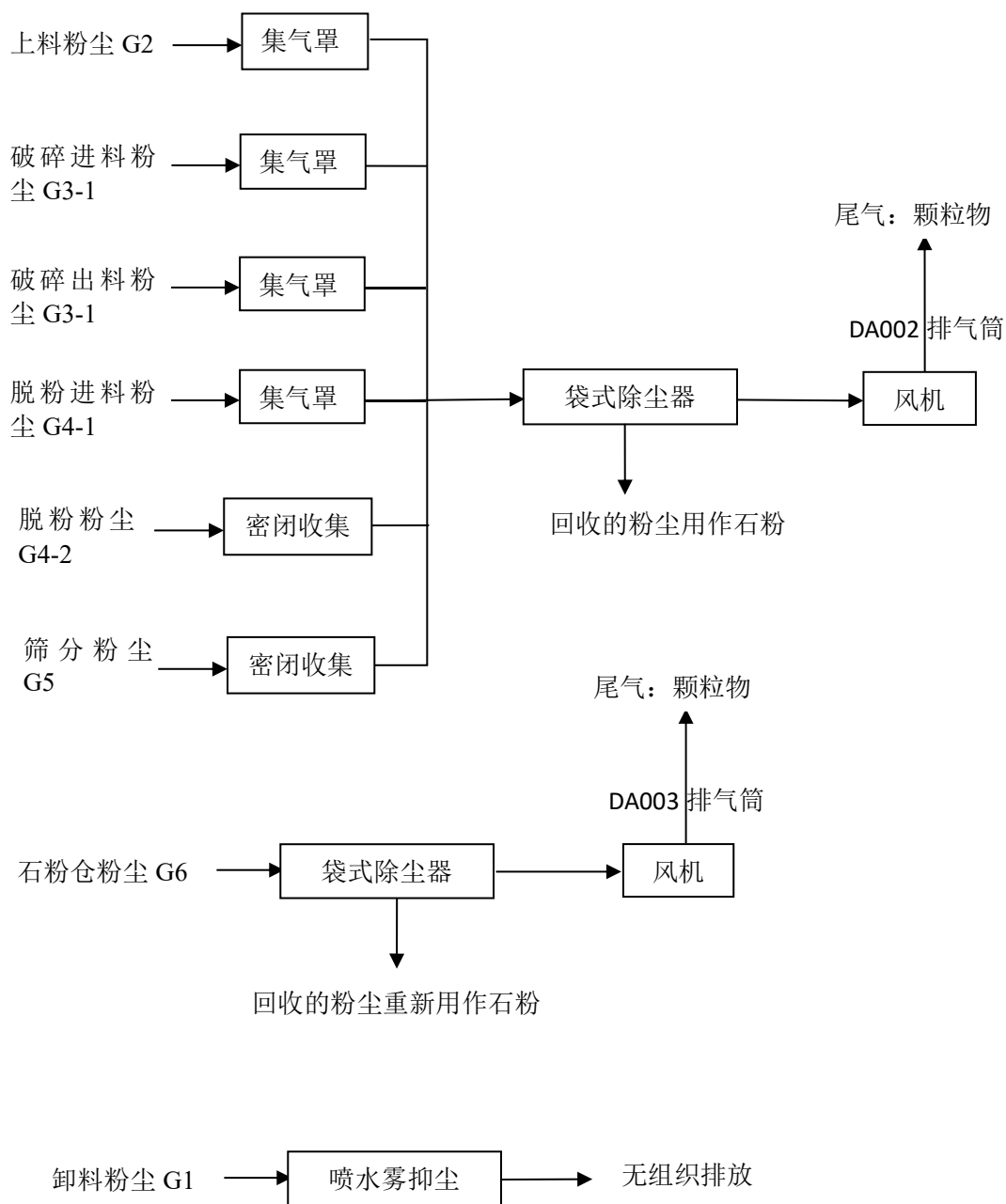
②本项目石粉仓粉尘经顶部配套的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由于石粉仓的高度约为 13.5m，加上底座高度 1.5m，石粉仓顶部排气筒高度为

15m，可视作有组织排放。粉尘的捕集率为 100%，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5%。

经计算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7.2t/a，有组织粉尘的的排放量为 0.36t/a。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堆棚一	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	/	喷水雾抑尘	90%	无组织排放
车间一	上料粉尘 (G2)	颗粒物	集气罩	95%	袋式除尘器 (TA001)	99%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粉碎进出料粉尘 (G3)	颗粒物	集气罩	95%			
	脱粉进料粉尘 (G4-1)	颗粒物	集气罩	95%			
	脱粉粉尘 (G4-2)	颗粒物	管道密闭收集	100%			
	筛分粉尘 (G5)	颗粒物	管道密闭收集	100%	袋式除尘器 (TA002)	95%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石粉仓粉尘 (G6)	颗粒物	管道密闭收集	100%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附录 B 中破碎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在物料上料口、粉碎装置进出料口、脱粉装置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脱粉机与筛分机运行过程产生的粉尘直接经管道引入 1 套除尘器处理，石粉仓粉尘单独

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内容，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性技术。

（1）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4、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物料上料口、破碎机进出料口、脱粉机进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方式为顶吸式，集气罩尺寸为 1.5m×1.5m，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为 0.4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根据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则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要得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4m）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物料上料口、破碎机进出料口、脱粉机进料口收集系统风机的总风量为 21960m³/h。考虑管道、管件摩擦阻力、设备压力损失、漏风率等约为 10%，本项目物料上料口、破碎机进出料口、脱粉机进料口收集系统风机风量设计为 25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粉设备需配套 1 台 15000m³/h 风量的引风机，筛分设备需配套 1 台 10000m³/h 风量的引风机。因此排气筒总风量约为 50000m³/h。

5、废气排放情况

（1）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气筒 编号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放 高 度 (m)	直 径 (m)	烟 气 出 口 温 度 (K)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时 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上料粉尘 G2、破碎 进出料粉 尘 G3、脱 粉进料粉 尘 G4-1、 脱粉粉尘 G4-2、筛 分粉尘 G5	50000	颗粒物	815.6	40.78	254.45	袋式除 尘器	99	DA002	8.2	0.41	2.545	10	/	15	1	293	间 歇	6240
石粉仓粉 尘 G6	6000	颗粒物	191.7	1.15	7.2	袋式除 尘器	95	DA003	9.7	0.058	0.36	10	/	15	0.3	293	间 歇	624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DA002、DA0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去除 率(%)	排气 筒编 号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放 高 度 (m)	直 径 (m)	烟 气 出 口 温 度 (K)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时 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上料粉尘 G2、破碎进 出料粉尘 G3、脱粉进 料粉尘 G4-1、脱粉 粉尘 G4-2、 筛分粉尘 G5	50000	颗粒物	815.6	40.78	254.45	袋式除 尘器	99	DA002	8.2	0.41	2.545	10	/	15	1	293	间 歇	6240
石粉仓粉尘 G6	6000	颗粒物	191.7	1.15	7.2	袋式除 尘器	95	DA003	9.7	0.058	0.36	10	/	15	0.3	293	间 歇	6240
烘干废气	15000	颗粒物	382	5.73	12.896	重力除 尘+布 袋除尘 器	99	DA001	3.8	0.057	0.129	10	/	15	0.9	348	间 歇	2250
		氮氧化物	6.3	0.095	0.214		/		6.3	0.095	0.214	50	/					
		二氧化硫	3.2	0.048	0.107		/		3.2	0.048	0.107	35	/					

注：烘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96t/a，其中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5t/a，生物质燃料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7.896t/a。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 DA002、DA0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1 标准。技改后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119.384611	31.490156	15	1	17.67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3	119.384876	31.490121	15	0.3.	23.6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119.384611	31.490156	15	1	17.67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3	119.384876	31.490121	15	0.3.	23.6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119.384946	31.490196	15	0.9	8.73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堆棚一	卸料粉尘	颗粒物	3	2.7	0.3	间歇	1680 (52×32.3)	8
车间一	未捕集的上料粉尘、粉碎进出料粉尘、脱粉进料粉尘	颗粒物	0.76	0	0.76	间歇	1113 (42.8×26)	8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堆棚一	119.384758	31.489665	3	52	32.3	15	8	6240	正常	颗粒物	0.128
2	车间一	119.384540	31.490130	3	42.8	26	15	8	6240	正常	颗粒物	0.77

注：①本项目建成后堆棚一粉尘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8t/a，其中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3t/a，原有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5t/a。②本项目建成后车间一粉尘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4.808t/a，其中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76t/a，原有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4.048t/a。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车间一袋式除尘器（TA001）失效，处理效率降为 20%，则上料、破碎、脱粉等工段粉尘的事故排放速率为 32.62kg/h，袋式除尘器年故障 6 次，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考虑车间一袋式除尘器（TA002）失效，处理效率降为 20%，则石粉仓粉尘的事故排放速率为 0.92kg/h，袋式除尘器年故障 6 次，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上料粉尘 G2、破碎 进出料粉尘 G3、脱 粉进料粉尘 G4-1、 脱粉粉尘 G4-2、筛 分粉尘 G5	袋式除尘器失 效,处理效率为 20%	颗粒物	652.5	32.62	0.5	6	定期维护,故障后及 时停止生产
2	石粉仓粉尘 G6	袋式除尘器失 效,处理效率为 20%	颗粒物	153.3	0.92	0.5	6	定期维护,故障后及 时停止生产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车间一	颗粒物	0.77	61.19	100
堆棚一	颗粒物	0.128	9.25	50

注：①本项目建成后堆棚一粉尘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8t/a，其中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3t/a，原有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5t/a。②本项目建成后车间一粉尘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4.808t/a，其中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76t/a，原有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4.048t/a。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100 米、堆场一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括区域。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企业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干混砂浆车间）、堆棚一各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堆棚二、自备码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车间一（干混砂浆车间）、堆棚一各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堆棚二、自备码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经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浓度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车间一（干混砂浆车间）、堆棚一各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堆棚二、自备码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在采取有效废气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且不会造成该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建成后常规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口 DA00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执行江苏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1
	排气口 DA003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排气口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执行江苏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江苏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车间一	立式冲击式制砂机	/	90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73	-68	1.2	4	78.0	0:00~24:00	25
2		斗式提升机	/	78		-171	-70	1.2	4	41.0		
3		NE 型提升机	/	78		-170	-70	1.2	4	41.0		
4		NE 型提升机	/	78		-169	-70	1.2	4	41.0		
5		脱粉装置	/	80		-165	-71	1.2	4	43.0		
6		筛分机	/	80		-160	-63	1.2	3	45.5		
7		袋式除尘器	/	80		-151	-77	1.2	3	45.5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东北角（119.398255,31.4952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研发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研发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	45	56	45	65	55	6.8	6.8	56.0	45.0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1	51	61	51	70	55	18.3	18.3	61.0	51.0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6	44	56	44	65	55	18.0	18.0	56.0	44.0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	44	55	44	65	55	8.9	8.9	55.0	44.0	/	/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建成后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故除尘器收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除铁器剔除的金属杂质。

（1）金属杂质（S1）

物料破碎前需要利用除铁器去除其中的铁质杂质，类比同类项目，金属杂质的产生量约为6.035t/a。

（2）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沾有少量石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2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杂质 S1	除铁	固态	金属屑	6.03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a
2	废布袋	袋式除尘	固态	沾有石粉的布袋	2	√			4.1.h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金属杂质 S1	一般固废	除铁	固态	金属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99	900-999-99	6.035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	固态	沾有石粉的布袋		/	99	900-999-99	2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杂质 S1	一般固废	除铁	99	900-999-99	6.03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	99	900-999-99	2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依托厂区原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该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资源利用 30 万吨用于替代部分黄砂，综合利用过程基本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1) 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2) 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堆棚。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的厂区，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则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处理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粉尘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处理，进入周边土壤中，污染土壤环境。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碳	大气扩散	周边敏感点、企业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大气扩散	周边敏感点、企业
涉水类事故	消防尾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内，从雨水排	消防尾水等	地面漫流	木马港河、中河

	口扩散出厂界，进入 周边水体			
其他事故	消防尾水等未能有效 收集	消防尾水等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3)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粉尘	否	/	委托监测
注：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1.5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1.5m/s），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废气事故排放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具体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为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SO₂、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24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2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废气事故排放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具体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为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SO 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24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2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废气事故排放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具体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为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SO 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次/天	连续监测2~3天	发生废气事故排放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具体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为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SO 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次/应急期间	/	发生废气事故排放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具体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为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SO ₂ 、CO、烟尘等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无需设置围堰。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
		日常情况下，企业通往事故应急池的阀门为常开状态	/
3	应急池	企业已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

		500m ³ 。	
4	封堵设施	/	河坝拦截物资需依托园区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园区设施衔接，与周边企业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Ⅲ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 (二)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三) 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 (四)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 (六) 建立档案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企业应急物资配置要求如下：

环境应急物资参考表

主要作业方式或 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备注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快速膨胀袋，溢漏围堤 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沟渠密封袋 充气式堵水气囊	
污染物控制	围油栏（常规围油栏、橡胶围油栏、PVC 围油栏、防火围油栏） 浮桶（聚乙烯浮桶、拦污浮桶、管道浮桶、泡沫浮桶、警示浮球） 水工材料（土工布、土工膜、彩条布、钢丝格栅、导流管件）	
污染物收集	收油机，潜水泵（包括防爆潜水泵） 吸油毡、吸油棉，吸污卷、吸污袋 吨桶、油囊、储罐	
污染物降解	溶药装置：搅拌机、搅拌桨 加药装置：水泵、阀门、流量计，加药管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 吸附剂：活性炭、硅胶、矾土、白土、膨润土、沸石 中和剂：硫酸、盐酸、硝酸，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氧化钙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 氧化还原剂：双氧水、高锰酸钾、次氯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硫酸亚铁 沉淀剂：硫化钠	
安全防护	预警装置 防毒面具、防化服、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化护目镜、防辐射服 氧气（空气）呼吸器、呼吸面具 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工作服、安全警示背心、安全绳 碘片等	
应急通信 和指挥	应急指挥及信息系统 应急指挥车、应急指挥船 对讲机、定位仪 海事卫星视频传输系统及单兵系统等	

环境监测	采样设备 便携式监测设备 应急监测车（船） 无人机（船）	具体可参考环境应急监测装备推荐配置表等
------	---------------------------------------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目前实际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手套	50	应急物资库
2		防毒面具	2	应急物资库
3		防护眼罩	20	应急物资库
4		防护靴	20	应急物资库
5		安全绳	3	应急物资库
6		安全帽	30	应急物资库
7	围堵物资	堵漏设备	3	应急物资库
8		铁锹	3	应急物资库
9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50	车间、仓库等
10		消防沙	4 箱	应急物资库
11		备用应急桶	4 个桶	值班室
12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6	应急物资库
13		固定报警电话	1	值班室
14		火灾报警系统	1	门卫
15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4	值班室
16		应急救援药箱	4	值班室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风 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12
3	环境应急管 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 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5.0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 整改情况	2.0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处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目前已配备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溧阳市 竹箦镇 前马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3 分 10.132 秒，北纬 N 31 度 29 分 24.2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大 气、地表水、地 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未及时发现收集处理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粉尘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未及时发现收集处理，进入周边土壤中，污染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

	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④企业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⑤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应急处置以及急救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粉尘 G2、粉碎进出料粉尘 G3、脱粉进料粉尘 G4-1、脱粉粉尘 G4-2、筛分粉尘 G5	颗粒物	经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石粉仓粉尘 G6	颗粒物	经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未捕集的上料粉尘、粉碎进出料粉尘、脱粉进料粉尘	颗粒物	/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喷水雾抑尘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			

	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堆棚。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④企业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⑤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应急处置以及急救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13	5.281	0.094	2.905	0.184	3.128	+2.815
		氮氧化物	0.714	0.734	0	0	0.5	0.214	-0.5
		二氧化硫	0.357	0.408	0	0	0.25	0.107	-0.25
	无组织	颗粒物	8.574	-	0.112	1.06	0	9.746	+1.172
废水		污水量	2377	2377	0	0	0	2377	0
		COD	0.871	0.871	0	0	0	0.871	0
		SS	0.7125	0.7125	0	0	0	0.7125	0
		NH ₃ -N	0.0594	0.0594	0	0	0	0.0594	0
		TN	0.083	0.083	0	0	0	0.083	0
		TP	0.0087	0.0087	0	0	0	0.008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物质燃料燃烧 除尘灰渣	10	-	0	0	7	3	-7
		废料	350	-	0	0	0	350	0
		未利用混凝土	45	-	0	0	0	45	0
		沉淀池沉渣	1.63	-	0	0	0	1.63	0
		金属杂质	4.45	-	0	6.035	0	10.485	+6.035
		除尘器收尘	216.94	-	0	0	24.49	192.45	-24.49

	废包装袋	0.6	-	1.13	0	0	1.73	+1.13
	废布袋	1.5	-	0	2	0	3.5	+2
	压滤污泥	1920	-	0	0	0	192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关于溧阳海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3】72 号）

附件 8：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更名登记表

附件 9：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31 号）

附件 10：情况说明

附件 1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45 号）

附件 12：《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58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3：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溧环验[2016]34 号）

附件 14：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溧环验[2016]35 号）

附件 15：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6：水泥砌块、路面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

附件 17：《检测报告》【（2022）羲检（声）字第（0829020）号】

附件 18：《检测报告》【（2022）羲检（气）字第（1124005）号】

附件 19：引用的监测数据及引用说明

附加 20：应急预案备案证